

檔 號：114/080502/3/
保存年限：15年

便簽 日期：114年9月21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計畫業務組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本案擬公告網頁之中英文內容 如參考附件。		
行政組 呂曼麗0921195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湯怡祥

電話：(02)77366818

電子信箱：yishi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14009815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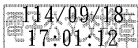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客委會來文、附件1_修正規定、附件2_修正草案總說明、附件3_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一 A09000000E_1140098150_senddoc2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40098150_senddoc2_Attach2.odt、附件三 A09000000E_1140098150_senddoc2_Attach3.odt、附件四 A09000000E_1140098150_senddoc2_Attach4.odt)

主旨：轉知客家委員會修正「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要點」第6點、第11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9月12日客會綜字第11460008093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余佩芬

聯絡電話：89956988#312

電子信箱：ha0609@mail.hakk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客會綜字第11460008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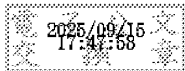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A55000000A114600080903-1.odt、A55000000A114600080903-2.odt、
A55000000A114600080903-3.odt）

主旨：修正「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
要點」第6點、第11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修正「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
補助要點」第6點、第11點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會各單位、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副本：



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要點

第六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六、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各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一個月申請。但自一百十五年度起，原則每年度受理申請二次，第一次受理時間為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申請次年度上半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計畫；第二次受理時間為當年度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申請當年度下半年(七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計畫，受理截止日如遇國定假日，順延至下一辦公日；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2. 國內團體應附立案證書影本、團體組織章程。
3.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

上述資料請配合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作業填送，或另列印紙本乙份連同電子檔，函送本會核辦。

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

(二)未依前款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三)表件不全者，本會得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一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四)海外團體部分，委請申請團體所屬轄區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以下簡稱：駐外單位）協助收件，海外團體依規定檢具資料，向駐外單位提出申請。

(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身分揭露：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

填寫事前揭露表），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

十一、 其他事項：

(一)申請單位申請補助時如有違反性別平等、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影響本會聲譽之重大情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本會得不予補助。但獲不起訴處分者，得視其具體事由課予其他處分。

(二)前款規定，於獲補助後發現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停止給付執行及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項。但獲不起訴處分者，得視其具體事由免予追繳或課予其他處分。

(三)前二款規定，溯及適用於申請補助前三年期間內發生效力。

(四)凡補（捐）助金額達總經費50%以上者，應配合以下事項：

1. 受補（捐）助機構（包括法人、團體與自然人，以下同）不得使用或採購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包括軟體、硬體及服務，含 DeepSeek 等類似生成式 AI 程式，以下同）。
2. 受補（捐）助機構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本案執行過程中所處理之公務保密資料、個人資料，以及未經本會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 AI 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若有由生成式 AI 產出之相關文件，受補（捐）助機構應予以註明或揭示。
3. 受補（捐）助機構如需透過使用或採購生成式 AI 產出相關文件者，應事先徵求本會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要點

第六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茲為提升補助資源運用效益及符應實際需求，兼顧資源分配衡平性，並因應近年性別平等事件及人工智慧(AI)工具普及使用影響等，爰擬具本要點第六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時間及程序之申請原則與增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文字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為申請表件。（修正要點第六點）
- 二、增列違反性別平等法與勞工權益相關法規處置作為與增列受補（捐）助者使用人工智慧(AI)工具規範。（增列要點第十一點）



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要點

第六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各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一個月申請。<u>但自一百十五年度起，原則每年度受理申請二次，第一次受理時間為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申請次年度上半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計畫。第二次受理時間為當年度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申請當年度下半年(七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計畫，受理截止日如遇國定假日，順延至下一辦公日；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資料：</u>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2. 國內團體應附立案證書影本、團體組織章程。 3.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計畫書（格式請參考附件二）。 上述資料請配合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作業填送，或另列印紙本連同電子檔，函送本會核辦。 4. <u>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u> (二)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三)表件不全者，本會得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一次，未於規定期限	六、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各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一個月申請。但自一百十四年度起，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年度計畫受理時間為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受理截止日如遇國定假日，順延至下一辦公日；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2. 國內團體應附立案證書影本、團體組織章程。 3.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計畫書（格式請參考附件二）。 上述資料請配合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作業填送，或另列印紙本連同電子檔，函送本會核辦。 (二)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三)表件不全者，本會得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一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四)海外團體部分，委請申請團體所屬轄區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	一、為符應實際需求與兼顧資源分配衡平性，爰修正第一款文字。 二、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申請單位提案時應提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爰將上開文件增列至第一款第四目之中。 三、增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內補正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四)海外團體部分，委請申請團體所屬轄區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以下簡稱:駐外單位)協助收件，海外團體依規定檢具資料，向駐外單位提出申請。 (五)<u>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身分揭露：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填寫事前揭露表)，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u>	駐外人員(以下簡稱:駐外單位)協助收件，海外團體依規定檢具資料，向駐外單位提出申請。	
<u>十一、其他事項：</u> (一) <u>申請單位申請補助時如有違反性別平等、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影響本會聲譽之重大情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本會得不予補助。但獲不起訴處分者，得視其具體事由課予其他處分。</u> (二) <u>前款規定，於獲補助後發現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停止給付執行及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u>		一、 本點新增。 二、 因應近年性別平等事件，爰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 三、 為規範人工智慧(AI)工具之使用，爰增訂第四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助款項。但獲不起訴處分者，得視其具體事由免予追繳或課予其他處分。</u> <u>(三)前二款規定，溯及適用於申請補助前三年期間內發生效力。</u> <u>(四)凡補（捐）助金額達總經費 50% 以上者，應配合以下事項：</u> 1. <u>受補（捐）助機構（包括法人、團體與自然人，以下同）不得使用或採購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包括軟體、硬體及服務，含 DeepSeek 等類似生成式 AI 程式，以下同）。</u> 2. <u>受補（捐）助機構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本案執行過程中所處理之公務保密資料、個人資料，以及未經本會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 AI 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若有由生成式 AI 產出之相關文件，受補（捐）助機構應予以註明或揭示。</u> 3. <u>受補（捐）助機構如需透過使用或採購生成式 AI 產出相關文件者，應事先徵求本會書面同意</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後，始得為之。</u>		

